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審查都市更新事業案補正期限處理方式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 府都新字第 097302909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府都新字第 10131355402 號臺北市政府令廢止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審查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案(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10、11 條申請者)時，經審查不合規定者，以書面敘明補正事宜函請申請人依審查意見補正，第 1 次補正期限 30 日，第 2 次補正期限 14 日，補正次數以 2 次為限，屆期不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二、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-1 條規定審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案(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19、29 條申請者)時，比照第一點辦理。